附件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建站资助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财务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依据** |
| 博士后工作站级别（国家级或省级） |  |
| 博士后工作站批准设立时间 |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及进站时间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博士后工作站设站依据 |  |  | 博士后进站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 |  |  |
| **申报金额** | \_\_\_\_\_\_\_\_\_万元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新引进企业自领取末笔扶持资金起5年内不迁移注册至区外，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博士后人员因故退站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财政。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予）受理。经办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补助专项资金 元。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科研资助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财务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依据** |
| 博士后工作站级别（国家级或省级） |  |
| 博士后工作站批准设立时间 |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及进站时间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博士后工作站设站依据 |  |  | 博士后进站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 |  |  |
| **申报金额** | \_\_\_\_\_\_\_\_\_万元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新引进企业自领取末笔扶持资金起5年内不迁移注册至区外，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博士后人员因故退站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财政。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予）受理。经办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补助专项资金 元。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生活补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财务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依据** |
| 博士后工作站级别（国家级或省级） |  |
| 博士后工作站批准设立时间 |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及进站时间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博士后工作站设站依据 |  |  | 博士后进站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 |  |  |
| **申报金额** | \_\_\_\_\_\_\_\_\_万元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新引进企业自领取末笔扶持资金起5年内不迁移注册至区外，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博士后人员因故退站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财政。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予）受理。经办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补助专项资金 元。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个人）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 博士后出站留区工作补助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毕业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学历/学位 |  | 行政职务 |  |
| 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 |  |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 手机 |  |
| 博士后工作站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依据** |
| 博士后工作站名称 |  |
| 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时间 |  |
| 博士后人员留区工作单位名称 |  |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期限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博士后身份证复印件 |  |  | 博士后进站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出站证明复印件 |  |  |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 |  |  | 创办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本人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未完整履行规定年限要求的，将不足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补助经费通过所在单位退还财政。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实施，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申报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予）受理。经办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补助专项资金 元。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